

1. 集團重組及編制基準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經於2003年12月31日生效之集團重組(「重組」)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於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之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述。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以交換彩虹集團公司業務之核心資產及與製造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彩管」)以及彩管相關的配件和材料有關的業務(「已劃撥業務」)。此外，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0日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941,174,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7.67億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16億元)。

重組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守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法」准許之合併會計法計算。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賬目呈列本集團之合併業績及狀況，猶如重組於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生效。

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及經其他投資重估修訂，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賬目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惟現時仍未能說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成立，因此，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並無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管治財務和經營決策、可委任或免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可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已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其業績已恰當地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的損益，乃出售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數額之間的差額，連同尚未攤銷的商譽 / 負商譽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匯換算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報表內，子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入賬。本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其股本權益乃長期持有，並可透過其管理層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於該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時的任何未攤銷商譽 / 負商譽。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淨值減至零時，將停止對權益進行會計記賬，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責任。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進行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實現的損失將予以對銷。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列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是按其下列之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撇減至其估計剩餘值，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約剩餘年限
樓宇	10年至40年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	15年
玻璃生產專用機器	6年
其他機器	1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復修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所引致之主要成本列於損益賬。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可使用年期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透過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信息，評估資產有否出現耗蝕迹象。如有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在損益賬入賬。倘引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新情況或事情在可見將來仍將持續，減值虧損即可撥回損益賬。

(d) 無形資產

特許權開支予以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但不超過20年。

倘有迹象顯示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予以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e) 投資

(i)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為明確長遠目的而持有之股本投資，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其公允值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以支出入賬。倘引致減值或撇銷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新情況或事情在可見將來仍將持續，減值虧損即可撥回損益賬。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並按公允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淨值於損益賬入賬。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當產生時在損益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存貨

存貨包括現存貨和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生產經常費用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計算。

(g)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上述準備金。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債務責任，而解除該債務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須確認準備。本集團確認於結算日期仍在保養期產品之修理或更換準備。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內之賬面金額之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準備。在結算日期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用以扣除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各租賃期內平均地在合併損益賬中支銷。

(m)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而該項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n)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當時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日之滙率折算。這些情況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賬內處理。

(o) 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按照這些計劃僱員可根據特定公式按月享受退休金。這些政府資助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這些計劃之供款在出現時列作開支。對某些前僱員作出不屬於正式或非正式計劃之自願性付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全職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按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責任限於每個期間之應付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有關設計及試驗新型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成本，當考慮到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有機會成功，且只有在成本能可靠地量度時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之前已確認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q) 補助金

有關收入之補助金遞延入賬，並有系統地在損益賬內確認，使能配合補助金擬補助之有關成本，而與日後成本無關之補助金則於收取時確認。

有關購置固定資產之補助金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賬列為進賬。

(r) 收入確認

出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

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s)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指 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可清楚區分之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與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有關。其他配件之業務環節對本集團之收入、業績及總資產之貢獻不足10%，故不另行呈報。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其對最終海外客戶之銷售均於2004年10月13日前透過中國若干出口代理公司進行，2004年10月13日，本公司獲有關當局授予出口權，並直接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往海外，然而，本集團的直接出口銷售之貢獻少於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的10%。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3. 營業額和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彩色電視機使用之彩色顯像管(「彩管」)及相關彩管配件，包括玻殼、電子槍、網版及其框架、偏轉線圈、低熔點玻璃粉、陽極帽及熒光粉等，以及包裝、工程及貿易服務。於本年內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彩色顯像管	4,466,767	3,888,156
銷售彩色顯像管配件	482,916	381,625
	4,949,683	4,269,78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524	20,721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47,154	34,309
其他服務收入	2,472	5,345
長期投資股息	396	—
租金收入	940	883
	56,486	61,258
	5,006,169	4,331,039

4. 其他經營開支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原材料及廢料成本	11,528	8,690
所提供之其他服務成本	31	4,5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153	13,104
其他中國稅項(包括教育及建設稅)	24,872	25,396
呆賬撥備	302	1,182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0,278	10,936
捐款	749	2,588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	11,814	—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	3,309
長期投資減值	5,940	—
其他	6,608	3,889
	79,275	73,604

5. 經營溢利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項目(記入)/減除後之經營溢利:		
工資及薪金	409,638	417,050
退休福利供款	46,769	38,782
福利及其他開支	69,861	53,896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總成本	526,268	509,728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所出售之原材料及廢料成本)	3,822,721	3,187,837
核數師酬金	2,083	474
折舊	242,819	285,587
無形資產攤銷	54,150	50,315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500	1,500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租賃租金	35,045	—
保用撥備	12,973	16,533
研究與開發成本	46,980	31,610
已收補助金及已收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4,688)	(4,587)
處置其他投資之收益	(1,037)	(2,983)
呆賬撥備撥回	(5,200)	—

53

6. 融資成本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5,360	48,829
予銀行貼現票據之財務費用	7,606	7,759
	62,966	56,588

7. 稅項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公司及子公司		
— 即期	136,243	164,207
— 遞延(附註29)	(1,775)	9,729
	134,468	173,936

目前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於本年之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而釐定，以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每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33%之法定稅率計算，惟於下文載述之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則除外。於本年有關應課稅溢利之所有企業所得稅經已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50,250	623,116
以法定稅率33%計算	214,583	205,628
稅率降低或稅務減免之影響(註釋)	(80,155)	(25,430)
非課稅收入	(2,876)	(2,067)
不可作扣稅之開支	2,916	2,513
在中國境內購置設備之稅項優惠	—	(6,708)
	134,468	173,936

7. 稅項 (續)

註釋：

倘公司從事《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之減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為15%。由2004年9月10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因此，由2004年9月10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子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獲有關機關批准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西部大開發政策。因此，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計企業所得稅以15%之稅率繳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仍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獲授高科技公司地位，豁免2001年及2002年之企業所得稅，及於2003年及2004年須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彩珠(中山)電子玻璃廠於1992年成立，直至2002年前並無活躍業務。該公司自2003年已獲授高科技企業地位，因此於2003年及2004年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及彩珠金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經濟特區註冊，並獲享於有關期間繳納15%之所得稅。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於技術經濟發展區註冊，於2003年及2004年須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均屬從事製造業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獲豁免首兩個獲利年度之稅項，及於其後3個獲利年度獲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免(及豁免支付3%當地所得稅)。因此，於2002年成立之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仍在豁免期。而於2003年成立之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則仍在經營前階段，故並無可課稅收入。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成立，並仍處於豁免期。

8.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9,916,000元。

9. 股息 / 利潤分配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註(a))	204,923	—
盈利分配(註(b))	—	146,084
	204,923	146,084

註釋:

- (a)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完成重組，而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公司成立日」)正式成立。根據中國財政部發出之《企業公司制改制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管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日之前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規則」)編制得出的已劃撥業務產生的淨利潤屬於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有必要向最終控股公司分派特別股息(附註31)，相當於已劃撥業務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9月9日(公司成立日之前一日，「公司成立前一日」)產生之按中國會計規則計算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4,923,000元。該特別股息於2004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b)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的盈利分配代表於本公司成立之前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股息。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由於並無意義，故不呈列。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建議的或宣派末期股利。

56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85,327,000元(2003年：人民幣315,825,000元)及假設根據重組發行之1,500,000,000股於2003及2004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1,516,922,000股(2003年：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的每股盈利。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由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就本年提供服務以管理本集團業務而須支付之薪酬詳情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3	—
薪金及津貼	1,996	160
酌情獎金	—	1,384
退休福利供款	38	26
	2,197	1,570

董事於本年內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薪酬。於本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為人民幣163,000元（2003年：無）。

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酬金：

	董事人數	
	2004年	2003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2	12

(b) 監事酬金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5	—
薪金及津貼	920	70
酌情獎金	—	672
退休福利供款	21	12
	996	754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c) 5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2003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5名董事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a)中反映。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支付予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23
酌情獎金	—	248
退休福利供款	—	4
	—	275

於各本年，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2003年：無)。

12. 退休福利計劃及房屋福利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退休福利受多項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根據這些計劃，於本年僱員可享之每月退休金為本集團按本年度僱員基本薪金之18%至20%作出之供款。

除上文附註5及附註11所披露之付款外，本集團對僱員或已退休者之退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全職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之前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提，按月向這些基金作出供款。自2004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將這些基金供款比例提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20%。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負債限於每年之應付供款。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696,000元(2003年度：人民幣3,255,000元)。

賬目附註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技術許可權			
年初 / 於公司成立時	112,605	145,979	22,412
加添	8,619	16,941	2,576
攤銷	(54,150)	(50,315)	(3,454)
年終	67,074	112,605	21,534
分為：			
成本	330,638	322,019	93,178
累積攤銷	(263,564)	(209,414)	(71,644)
	67,074	112,605	21,534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中國土地 使用權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3年12月31日	471,218	2,397,551	646,603	691,244	102,630	198,407	4,507,653
添置	10,019	27,317	—	67,854	14,651	1,184,972	1,304,813
收購一子公司	—	126	—	4,577	—	—	4,7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7,246	204,665	226,450	33,492	4,217	(476,070)	—
出售	(4,087)	(27,419)	(78,524)	(73,172)	(9,809)	—	(193,011)
於2004年12月31日	484,396	2,602,240	794,529	723,995	111,689	907,309	5,624,158
累積折舊							
於2003年12月31日	163,124	1,056,925	413,542	395,847	70,579	—	2,100,017
年度扣減	24,540	94,021	67,615	46,515	10,128	—	242,819
出售	(890)	(22,427)	(72,161)	(70,391)	(8,495)	—	(174,364)
於2004年12月31日	186,774	1,128,519	408,996	371,971	72,212	—	2,168,472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297,622	1,473,721	385,533	352,024	39,477	907,309	3,455,686
於2003年12月31日	308,094	1,340,626	233,061	295,397	32,051	198,407	2,407,636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公司成立時	754,824	260,617	370,652	71,550	698,558	2,156,201
添置	11,173	—	29,285	2,433	130,538	173,4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3,698	226,450	25,032	4,071	(449,251)	—
出售	(7,861)	—	(1,674)	(5,318)	—	(14,853)
於2004年12月31日	951,834	487,067	423,295	72,736	379,845	2,314,777
累積折舊						
於公司成立時	395,556	243,002	124,536	52,724	—	815,818
期間扣減	8,811	2,757	8,693	2,502	—	22,763
出售	(5,611)	—	(897)	(4,134)	—	(10,642)
於2004年12月31日	398,756	245,759	132,332	51,092	—	827,939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553,078	241,308	290,963	21,644	379,845	1,486,838
於公司成立時	359,268	17,615	246,116	18,826	698,558	1,340,383

於2004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7)抵押品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1,973,000元(2003年：人民幣359,273,000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中期租賃(10年至50年)	39,171	27,493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325	4,107
	39,496	31,600

15. 對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 於中國上市股份公司	1,082,418
— 非上市股份	729,857
	1,812,275

本集團於中國上市子公司之股份為國有法人股，根據現行的中國上市規則，這些股份不能於股票市場自由轉讓。這些股份之市值無參考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市值。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16. 聯營公司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8,218	18,022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3,500	33,621
減值虧損撥備	(9,440)	(3,621)
	24,060	30,000

長期投資主要為投資於西部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董事認為，這些投資於2004年12月31日期末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其賬面值。

18.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496	341,390	158,811
在製品	281,152	204,397	139,149
製成品	415,585	169,751	191,816
耗用品	8,001	7,132	5,471
	948,234	722,670	495,247
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7,678)	(17,352)	(7,400)
	930,556	705,318	487,847

於2004年12月31日，以可變現淨值轉結之存貨約為人民幣120,940,000元(2003年：人民幣33,065,000元)。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賬期，由貨到收訖至90天不等。於年末之應收賬賬齡分析如下：

63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05,884	222,029	235,812
91至180天	44,403	20,952	271
181至365天	4,259	15,569	2,284
1年以上	3,006	107,970	1,530
	657,552	366,520	239,897
呆賬撥備	(3,006)	(108,419)	(1,530)
	654,546	258,101	238,367

20. 應收貿易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628,015	1,023,684	130,862

於2004年12月31日，總數為人民幣41,319,000元的應收貿易票據已用作保證銀行短期貸款抵押(附註27)。

21. 對子公司之借款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借予子公司款項	30,000

對子公司之借款無抵押，年利率為5.31%並於2005年11月9日到期償還。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基金	2,955	—
於中國上市之股票	—	2,024
於中國上市之債券	1,685	2,000
	4,640	4,024

23. 應收 / (應付) 關連方欠款

註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貿易結餘：	(a)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	—	31,453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7,949	3,884	—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3,421	6,641	3,421
陝西彩虹建設工程公司	—	8,096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30	—	—
	11,400	50,074	3,421
應付			
貿易結餘：	(a)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	—	30,361	—
中國電子器件工業(深圳)公司	—	2,854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0,218	12,605	2,214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7,126	4,149	2,100
陝西彩虹建設工程公司	—	209	—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827	998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1,390	515	453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公司	293	—	—
咸陽彩虹電子包裝材料公司	1,577	—	—
櫻井電子株式會社	1,694	—	—
	23,125	51,691	4,767
非貿易結餘：	(b)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	—	8,264	—
海南彩虹工貿有限公司	—	2,431	—
最終控股公司	349,178	—	263,525
	349,178	10,695	263,525
	372,303	62,386	268,292

註釋：

(a)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b) 除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人民幣79,000,000元(2003年：無)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31%並於2005年11月9日到期外，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附註34(i))。

24. 應付少數股東欠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餘	4,436	10,046	1,455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所進行之採購之結餘。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之結餘	21,000	—	21,000
未作抵押之結餘	1,096,516	747,186	460,4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516	747,186	481,465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人民幣，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除於2004年12月31日，相當於人民幣215,149,000元(2003年：人民幣798,000元)之款項屬外幣。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

於200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款人民幣21,000,000元，該筆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短期貸款(附註27)。

26.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59,390	417,028	342,281
91至180天	1,616	9,340	—
181天至365天	186	5,114	—
1年以上	415	297	71
	561,607	431,779	342,352

27.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註釋(a))	500,000	260,000	200,000
無抵押(註釋(b))	920,000	370,000	790,000
	1,420,000	630,000	990,000

註釋：

- (a) 於2004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003年：人民幣260,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機器作抵押(附註14)。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5)及應收貿易票據(附註20)作抵押取得。
- (b) 於2003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這些擔保已於2004年解除。
- (c)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銀行貸款以年息3.51釐至5.02釐計息(2003年：4.05釐至5.31釐)。
- (d)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為人民幣570,000,000元。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收取自聯合國就其 ODS(消耗大氣臭氧層物質)清洗項目以購買機器處理生產過程產生之消耗臭氧物質之補助金。遞延收入按5年之相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攤銷。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主要稅率33%，根據負債法之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除附註7所述之若干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以15%繳納所得稅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於公司成立時	(8,172)	135,357	—
於綜合損益賬(記入) / 扣除之遞延稅項	(1,775)	9,729	2,307
於重組時作出之分派	—	(153,258)	—
年終	(9,947)	(8,172)	2,307
遞延稅項資產	(28,041)	(23,729)	(230)
遞延稅項負債	18,094	15,557	2,53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淨額	(9,947)	(8,172)	2,307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地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一間子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以不同稅率 計算之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2年12月31日	141,948	100,293	242,241
於損益賬扣除	14,649	19,462	34,111
重組時作出之分派	(141,040)	(119,755)	(260,795)
於2003年12月31日	15,557	—	15,557
於損益賬扣除	2,537	—	2,537
於2004年12月31日	18,094	—	18,094

29.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及 攤銷 人民幣千元	呆賬、 存貨準備 及固定資產 與長期投資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撤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2年12月31日	(20,301)	(68,357)	(3,673)	(193)	(14,360)	(106,884)
於損益賬記入	(2,520)	(2,951)	(6,810)	(6,879)	(5,222)	(24,382)
於重組時作出之分派	14,705	69,342	3,908	—	19,582	107,537
於2003年12月31日	(8,116)	(1,966)	(6,575)	(7,072)	—	(23,729)
於損益賬(記入) / 扣除	(2,214)	(1,260)	516	(1,354)	—	(4,312)
於2004年12月31日	(10,330)	(3,226)	(6,059)	(8,426)	—	(28,041)

本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公司成立時	2,087
於損益賬扣除	450
於2004年12月31日	2,537

29.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 存貨準備 及固定資 產與長期 投資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撇銷集團內 員工福利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公司成立時	(1,799)	(1,771)	(3,570)
於損益賬扣除	1,569	1,771	3,340
於2004年12月31日	(230)	—	(230)

30.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 內資股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 H股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重組時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內資股股份轉換為H股股份	(44,120)	44,120	—	—
於上市時配發及發行H股	—	441,174	441,174	441,174
於2004年12月31日	1,455,880	485,294	1,941,174	1,941,174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9月10日，原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均已根據附註1所述的重組以注入本公司的有關資產、負債及於各單位之權益作為代價繳足。該等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於2003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股本乃本公司發行的原始註冊股本，以交換為重組項下各單位的有關資產、負債及權益；根據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該等股本被視為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已經發行。

30.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完成了首次公開招股及發行了485,2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價為每股現金1.58港元(等於人民幣1.68元)，總代價為767,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16,000,000元)，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的441,174,000股新增H股，及根據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批復將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有關內資股劃撥為H股(作為發售的一部份)而公開發行的44,120,000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941,174,000股，包括1,455,880,000股內資股及485,294,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的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由於中國法律的不時影響，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法律規限。

31. 儲備

本集團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保留 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附註(c)、(d))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於2004年1月1日	679,758	—	—	—	679,758
本年盈利	—	—	—	385,327	385,327
特別股息	—	—	—	(204,923)	(204,923)
發行股票溢價	299,865	—	—	—	299,865
股票發行成本	(63,490)	—	—	—	(63,490)
最終控股公司貢獻(附註33(b))	4,739	—	—	—	4,739
轉撥至儲備	—	15,687	7,843	(23,530)	—
於2004年12月31日	920,872	15,687	7,843	156,874	1,101,276
二零零三年					
於2003年1月1日	1,316,132	—	—	—	1,316,132
本年盈利	—	—	—	315,825	315,825
盈利分配	—	—	—	(146,084)	(146,084)
於重組時撥充資本	169,741	—	—	(169,741)	—
於重組時向最終控股公司 作出之分派(附註(a))	(806,115)	—	—	—	(805,115)
於2003年12月31日	679,758	—	—	—	679,758

31. 儲備 (續)

本公司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保留盈利 /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附註(c)、(d))	人民幣千元
於公司成立時	726,248	—	—	85,776	812,024
本期利潤	—	—	—	104,140	104,140
特別股息	—	—	—	(204,923)	(204,923)
股份發行溢價	299,865	—	—	—	299,865
股份發行成本	(63,490)	—	—	—	(63,490)
儲備轉撥	—	15,687	7,843	(23,530)	—
於2004年 12月31日	962,623	15,687	7,843	(38,537)	947,616

31. 儲備 (續)

附註：

- (a) 這提指於重組生效日2003年12月31日未從最終控股公司劃轉予本公司的淨資產。本集團於重組後不承擔最終控股公司所保留之有關這些淨資產的所有權、債權、權利、權益、債務和義務(包括潛在之債務和義務)。
- (b)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乃基於本集團於這些年內一直存在、及於2003年1月1日最終控股公司已將相關資產、負債及於各單位之權益劃撥予本公司的假設編製。於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後，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歷史價值已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見附註30)，當時的所有儲備已經對銷及其導致的差異已計入資本公積金。因此，資本公積金乃已發行股本與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債務及權益之歷史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賬目內予以呈列。由於本公司成立之前本集團的單獨呈列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均已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並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故並無對該等儲備的另行披露。
- (c) 如附註1及9所述，重組於2003年12月31日完成。已劃撥業務由2004年1月1日至公司成立前一日產生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5,776,000元，亦作為本公司之本年盈利。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公司成立時的保留溢利乃本集團的未分配利潤。根據重組，本集團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9月9日內的該等未分配利潤乃最終控股公司所佔的利潤，本公司已同意將其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最終控股公司(請同時參閱附註9)。因此，於本公司成立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對該筆款項進行資本化。
- (d)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於重組之後可供分配的保留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數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財務準則釐定的數額之較低者為準。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並無可供分配的保留溢利。
- (e) 法定盈餘公積金

73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達到已繳足股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除沖減發生的損失之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用途而導致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低於註冊股本的25%。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按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

- (f)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5%至10%計提法定公益金。此項資金僅限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所有權歸本集團)的資本支出。除在清算情況之外，法定公益金概不得供股東分配。於發生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的資本支出時，須將一筆同等數額從法定公益金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按5%計提法定公益金。

32.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造及翻新彩色顯像管生產線	200,308	133,670
— 建造及翻新配件生產線	181,569	600,280
— 土地使用權	—	6,630
	381,877	740,58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及翻新彩色顯像管生產線	136,983	77,926
— 建造及翻新配件生產線	161,056	242,952
	298,039	320,878
	679,916	1,061,458

(b) 經營租賃承擔

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第1年	35,334	—	1,500	750
第2年至第5年	35,190	—	750	—
	70,524	—	2,250	750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713,020	679,766
利息收入	(5,524)	(20,721)
股息收入	(39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153	13,104
呆賬撥備 / (撥回)	(4,898)	1,182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0,278	10,936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 (收益)	10,777	(2,983)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	3,309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5,940	—
折舊	242,819	285,587
已收取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3,475)	(2,613)
無形資產攤銷	54,150	50,3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29,844	1,017,882
應收賬及貿易票據減少 / (增加)	48,902	(295,811)
存貨增加	(226,741)	(260,984)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增加) / 減少	(67,405)	22,658
關連方及少數股東欠款減少 — 貿易	38,674	9,812
應付賬及貿易票據增加	40,958	154,54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	(15,092)	(81,188)
欠關連方及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增加 — 貿易	(34,176)	12,33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814,964	579,246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獲得淨資產	
固定資產	4,703
存貨	8,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48,0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68,464)
少數股東權益	(7,655)
	22,989
最終控股公司貢獻	(4,739)
	18,250
以現金支付	18,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金流入分析：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250)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19,333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c)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欠有關連 公司款項 —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 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短期及長期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已作抵押 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02年12月31日	2,816,132	242,063	912,836	1,160,000	87,614	—
利潤分派	(146,804)	—	—	—	146,084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33,355	—	—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	(272)	—	—	—
保留溢利轉入	315,825	—	—	—	—	—
於重組時向						
最終控股公司作出分派	(606,115)	—	—	—	—	—
融資現金流出	(200,000)	(231,368)	(38,759)	(100,000)	(87,614)	—
於2003年12月31日	2,179,758	10,695	1,007,160	1,060,000	146,084	—
已宣派特別股息	—	204,923	—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30,455	—	—	—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權益	—	—	7,655	—	—	—
最終控股公司貢獻	4,739	—	—	—	—	—
未付之股票發行成本	(26,417)	—	—	—	—	—
融資現金流入 / (流出)	703,966	133,560	(16,404)	360,000	(146,084)	(21,000)
於2004年12月31日	2,862,046	349,178	1,128,866	1,420,000	—	(21,000)

34.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如下：

(收入) / 開支	註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a)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	(b)	246,526	454,459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03,447	94,329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50,082	40,295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6,416	29,676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12,874	15,821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5,242	5,671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11,731	2,854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621	—
		457,939	643,105
銷售貨物	(a)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	(b)	(347,015)	(638,156)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32,920)	(30,255)
彩虹動力廠		(32,248)	(22,774)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592)	(397)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585)	(477)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54)	(169)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58)	—
西安彩虹電器有限公司		(109)	—
		(413,681)	(692,228)
向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之開支	(c)	1,500	1,500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商標之特許費用	(d)	4,950	2,850
向彩虹動力廠支付動力費用	(e)	420,761	344,886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	(f)	35,045	—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社會及配套服務收費	(g)	14,064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h)	(8,172)	(10,941)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i)	(79,000)	—
利息收入		—	(11,751)

34. 關連方交易 (續)

註釋：

- (a) 與關連方之買賣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於本公司上市前，已終止與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之銷售及購買。
- (c) 支付予本集團同系子公司廣信電子有限公司以租用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開支每月人民幣125,000元，是按訂約雙方在租約內訂明之條款釐定。租約於2001年6月28日簽訂，為期3年，並可再續訂2年零6個月至2006年12月31日。
- (d)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訂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
- (e)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商定的費率向彩虹動力廠支付 / 應付各類動能的費用。
- (f)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樓宇租賃協議分別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支付土地使用權以及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於咸陽及北京使用樓宇的租金。因此，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人民幣35,045,000元。
- (g) 就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支付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社會及配套服務費按成本補償的基準計算。
- (h) 經有關各方達成協議，本集團就提供財務及管理服務向彩虹動力廠(為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的一間下屬單位)收取 / 應收的管理費，以彩虹動力廠銷售額3%計算。該交易於本公司成立時終止。
- (i) 根據於2004年12月16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將部分對子公司之借款的債權於2004年12月19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以抵消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於2004年12月31日這些借款金額為人民幣79,000,000元，無抵押，年利率為5.31%並於2005年11月9日到期(附註23(b))。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彩虹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6.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均在中國成立)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子公司			
直接持有：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21,148,800元	56.14%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示器用之電子產品及原材料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註釋(1))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生產彩色顯像管之橡膠部件
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45%	生產供不同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熒光粉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註釋(2))	人民幣130,000,000元	45%	生產及銷售供顯示器用之部件及配件及電子通信產品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87.16%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用之銷釘、陽極帽、支架玻杆及低熔點玻璃粉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60%	銷售供彩色顯像管用之網版及框架，及電子產品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75%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像管用之平面網版和配套產品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註釋(3))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生產電子器件及配件

36.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子公司 (續)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2,500,000美元	75%	生產及銷售彩色 顯像管、黑白圖像管 及電子配件輔件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附註(4))	人民幣650,000,000元	51%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
間接持有：			
北京金橋譯港網絡技術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70%	提供有關網絡信息之 技術服務
彩珠金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生產及銷售供彩色 顯像管用之低熔點 玻璃粉
彩珠(中山)電子玻璃廠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開發供彩色顯像管用 之特種紙品及 低熔點玻璃粉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 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60%	生產供黑白顯像管用 之合金及其他產品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 有限公司	443,300美元	45%	生產及加工供各類型 彩色顯像管用之 再循環熒光粉及 相關產品
聯營公司 — 間接持有			
彩華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42.5%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30%	生產供彩色顯示器用 之偏轉線圈平衡器 及分隔器
西安新紀元國際俱樂部 有限公司	人民幣48,000,000元	41.67%	提供餐飲服務及經營 康樂中心

36.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續)

註釋：

- (1) 該公司為於1990年6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並於2004年9月7日轉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80%權益，並間接持有7.5%權益。
- (2) 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45%權益，並間接持有該公司31%權益。
- (3) 該公司於1990年1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並於2004年9月2日轉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51%權益，並間接持有該公司28%權益。

37. 賬目的審批

賬目由董事會於2005年3月24日審批。